

五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  
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  
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

附 1

1. 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牧业经济学院）的（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、龙子湖校区、北林校区学生公寓园区物业外包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、龙子湖校区、北林校区学生公寓园区物业外包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华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5.9992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3.66838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签章） 河南华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